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符合證券上市規則附錄第16條之規定。

## 2 會計政策

除了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乃以重估價值列賬外，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而編製。

除下述者外，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符。

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或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 分類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26條「分類報告」建立了呈報財務資料的分類分析之準則，在本中期報告首次被採用。期內，本集團已將辨別須呈報分類之基準更改至會計實務準則第26條「分類呈報」所規定者。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披露之分類資料已作出修訂，並按統一方式呈報。(詳情見附註3)

#### 在結算日後建議派付或宣派之股息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9條(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之規定，結算日後建議派付或宣派之股息不再被列為結算日之負債。過往，結算日後建議派付或宣派之股息會調整為結算日之負債。這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將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分別增加 18,900,000 港元及 9,450,000 港元。比較資料已重列以反映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見附註11)。

#### 商譽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業務合併」之規定，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應列為資產及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過往，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的商譽於收購時在儲備內全部撇除。本集團現採用這實務準則的過渡安排，不重列過往在儲備內撇除的商譽。

#### 撥備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8條「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若可合理預期過往某一事項可能會引致經濟利益流出，因而令本集團承擔債務，即須作出撥備。

#### 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1條「資產減值」為本集團之資產減值損失的確認設立了有系統的架構。

除會計實務準則第9條(經修訂)外，採用以上準則對以往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貨倉營運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收益	21,700	23,554	—	45,254
業務間收益	—	3,558	(3,558)	—
收益總額	<u>21,700</u>	<u>27,112</u>	<u>(3,558)</u>	<u>45,254</u>
分類業績	<u>1,810</u>	<u>21,663</u>	<u>—</u>	23,473
銀行利息收入				879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1,588
證券投資之未兌現 虧損淨額				(115)
證券投資虧損				<u>(16)</u>
營業溢利				<u>25,809</u>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貨倉營運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收益	29,223	20,512	—	49,735
業務間收益	—	6,138	(6,138)	—
收益總額	<u>29,223</u>	<u>26,650</u>	<u>(6,138)</u>	<u>49,735</u>
分類業績	<u>6,650</u>	<u>19,383</u>	<u>—</u>	26,033
銀行利息收入				1,270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1,706
證券投資之未兌現 虧損淨額				<u>(735)</u>
營業溢利				<u>28,274</u>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營業溢利超過90%來自香港，故沒有提供地域分類。

##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內包括為數879,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同期為1,270,000港元)之銀行利息收入。

##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2,660	4,046
遞延稅項	—	(123)
	<u>2,660</u>	<u>3,923</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本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二零零零年同期為16%)計算。

## 6.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為每股7仙(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4仙)	<u>9,450</u>	<u>18,900</u>

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5仙予各股東(二零零零年同期為每股5仙)。

##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之股東應佔溢利20,019,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同期為18,894,000港元)並按期內已發行股數135,000,000股(二零零零年同期為135,000,000股)計算。

## 8. 投資物業與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

於本期內，本集團分別動用52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同期為441,000港元)及38,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同期為86,000港元)在投資物業與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上。

各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價值與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專業估值相差不大，因此期內不須作出重估盈餘或虧絀確認。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商平均60天除賬期。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零至六十天	4,922	6,031
六十一至九十天	501	429
九十天以上	634	335
	<u>6,057</u>	<u>6,795</u>
其他應收款項	4,513	4,036
	<u>10,570</u>	<u>10,831</u>

## 1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數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u>200,000</u>	<u>200,000</u>
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u>135,000</u>	<u>135,000</u>

於本期及去年同期六個月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11.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滙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				
— 以往呈報	43,216	39	393,834	437,089
— 前期間調整 (見附註 2)	—	—	18,900	18,900
— 重列	43,216	39	412,734	455,989
滙兌撤銷	—	3	—	3
本年度溢利	—	—	44,613	44,613
股息	—	—	(25,650)	(25,650)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43,216	42	431,697	474,955
本期溢利	—	—	20,019	20,019
股息	—	—	(9,450)	(9,450)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u>43,216</u>	<u>42</u>	<u>442,266</u>	<u>485,524</u>

## 12 重估儲備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144,466	(6,874)	137,592
重估減少	<u>(726)</u>	<u>(10,696)</u>	<u>(11,422)</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740	(17,570)	126,170
重估減少	<u>—</u>	<u>(1,685)</u>	<u>(1,685)</u>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u>143,740</u>	<u>(19,255)</u>	<u>124,485</u>